

**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**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。并且，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《公司法》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利益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慎核查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

2023 年 4 月 28 日